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

深光发财〔2018〕667号

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清一小学 收费标准的通知

清一小学：

《深圳市光明新区清一小学关于制定收费标准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光明新区清一小学等2所民办中小学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深发改函〔2018〕2516号）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小学普通班学杂费维持8000元/生·学期不变，小学小班（35人以下，含）学杂费为9200元/生·学期。

二、上述学杂费均含课本教材费、练习本费、体检费和证书手册费，不含校服费。

三、伙食费、交通接送费等自愿选择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按实计收。

四、除上述收费项目外，学校不得另行设置项目强制向

学生收取其他费用。

五、请你校认真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，接受学生、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并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，提高教师待遇，稳定教师队伍。

六、以上规定，自 2018 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新区文体教育局，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光明局。

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